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聚源启新股权投资基金(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或"启新基金"或"投资基金"),主要专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材料、先进制造等硬科技领域的投资。

● 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瑞科技"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人民币2,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5%。

●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基金目前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实际募集规模及各合伙人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基金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实施进度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且无盈利性和最低收益承诺,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行业环境、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概述

(一)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把握市场机遇,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公司拟与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聚源")及其全资子公司聚源盛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源盛业")、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创投")、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太极")、嘉兴定航方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高邮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嘉兴鸿鹄圆成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启新基金。启新基金由中芯聚源担任管理人,将通过旗下子基金进行投资,主要涉及半导体、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材料、先进制造等硬科技领域。

启新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5%。本次投资中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诺保底收益或进行退出担保。

(二)合作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及《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属于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一)合作专业投资机构暨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1幢337室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高永岗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7837486P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5.00%;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持股19.51%;宁波道至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7.50%;宁波月湖香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7.50%;芯空间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49%。
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	中芯聚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3853。
其他情况	中芯聚源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除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聚源盛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聚源盛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88号1幢501室A545
成立日期	2025年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高永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EG433T3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芯聚源持股100%

2、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兴源北路401号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黄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5,210.0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241809751
经营范围	对科技型企业的风险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无锡产发金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69%;江苏蠡园开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0.31%。

3、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21层
成立日期	1993年7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孙鸿伟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10,619.017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135890776N
经营范围	化学纤维及制品、化纤产品、化纤机械及配件、纺织机械及配件、通用设备、电机、汽车零配件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服务;纺织技术服务;化纤的工艺设计、开发;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建筑用材料、塑料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42%;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87%;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2.34%;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15%;其他持股62.22%。

4、嘉兴定航方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嘉兴定航方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4室-64(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定航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E2DXLE3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99.998%;深圳定航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0.002%。

5、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九纬路10号-1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6日
法定代表人	于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69,28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5534381173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6、济南高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济南高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六区4号楼20层2001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日
法定代表人	王秉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D72JG36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济南高新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7、高邮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高邮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高邮市海潮路108号-1号金融大厦2116室
成立日期	2024年9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邮城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丽丽)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E0W2969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高邮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60%;高邮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9%;江苏邮城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

8、嘉兴鸿鹄圆成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嘉兴鸿鹄圆成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3室-92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田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G7TK2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9、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栋1301-1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黄志强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2,030.52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WK98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脑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集成电路的研发与设计;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及相关配套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	黄志强持股26.30%;其他持股73.70%。

10、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00号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王溯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	31,338.140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16056688L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与电子科技、信息科技、半导体材料、航空航天材料有关的化学产品、设备产品及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从事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进出口、批发业务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福祥持股14.37%;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2.10%;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27%;其他持股66.26%。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聚源启新股权投资基金(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2、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管理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基金规模:80,000万元

5、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583号22楼2210-83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7、投资目标:合伙企业重点投资普通合伙人、管理公司或其关联方设立、投资或管理的专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材料、先进制造等硬科技领域的私募股权或创业投资子基金或为实现该等目的而组建的集合投资工具。

8、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芯聚源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1.25%	货币
聚源盛业	有限合伙人	20,000	25%	货币
无锡创投	有限合伙人	8,800	11%	货币
太极实业	有限合伙人	7,200	9%	货币
嘉兴定航方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5%	货币
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10%	货币
济南高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25%	货币
高邮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6.25%	货币
嘉兴鸿鹄圆成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25%	货币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25%	货币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	货币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5%	货币
合计		80,000	100%	—

注:基金目前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实际募集规模及各合伙人的出资规模和份额比例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的最终结果为准。

9、存续期限:

(1)合伙企业的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满12年之日止,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在普通合伙人以书面形式向全体合伙人提供合理的延期必要性说明的前提下,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同意,合伙企业的期限可延长2年。

(2)合伙企业的投资期自首次交割日起至下述情况之一先发生之日止:

A首次交割日的第6个周年对应日;

B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在为完成投资、支付合伙费用、偿还合伙企业债务、跟进投资、已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资承诺等做出合理预留后均已实际缴付及使用。

(3)投资期结束后至合伙企业期限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其中自首次交割日满12年之日的次日起至合伙企业期限届满的期间为延长期。

(二)基金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将聘任普通合伙人暨管理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机会及投资退出进行专业的决策,普通合伙人应确保管理公司专业管理团队有足够的精力为合伙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普通合伙人应根据管理公司的决策意见具体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

管理公司设置由投资专业人士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合伙企业实施投资、投资退出、投资权益的处置以及与此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但有关临时投资事项由管理公司自行决定而无需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应当经3名成员一致表决同意后方可生效。投资决策委员会因成员辞任、免任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3人时,管理公司应当尽快确定新的委员人选。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人数达到3人以上(包括本数)之前,投资决策委员会暂停行使其规定职权,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新的投资(临时投资除外)。

2、管理费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就管理公司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投资管理服务,管理公司不收取管理费。子基金的管理人根据子基金的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在子基金层面收取管理费,子基金层面承担的管理费计费比例不应超过2%,具体以子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不得再用于项目投资,应于取得后尽早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分别按照如下比例和机制进行分配:

(1)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首先,根据全体合伙人分配时点的实缴出资比例百分之百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违约有限合伙人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将可获分配金额核减的应相应调整);然后,如有余额,则根据全体合伙人分配时点的实缴资金占用比例百分之百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2)合伙企业取得的临时投资收益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各合伙人在产生该等收益的资金中的实缴金额所占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3)合伙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普通合伙人不从本合伙企业收取业绩报酬,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方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在子基金层面收取业绩报酬。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方在子基金层面可收取的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不应超过20%,具体以子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三)基金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重点投资普通合伙人、管理公司或其关联方设立、投资或管理的专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材料、先进制造等硬科技领域的私募股权或创业投资子基金或为实现该等目的而组建的集合投资工具。

2、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权益投资及其他符合适用法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投资方式。

3、投后管理

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投资交易协议的约定、子基金的合伙协议等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妥善行使权利,对子基金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

普通合伙人、管理公司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以适当方式退出,具体退出方案应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未持有基金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未在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0.76%。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启新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等程序,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且无盈利性和最低收益承诺,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行业环境、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形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启新基金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通过与共同投资人共担风险的方式,减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曲路8号 办公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542,0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542,0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29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2987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公司已回购的 股份。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长臧牧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胜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臧辉先生、财务总监周先云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514,366	99.9578	1	0.0000	27,640	0.042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514,366	99.9578	1	0.0000	27,640	0.042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514,366	99.9578	1	0.0000	27,640	0.042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514,366	99.9578	1	0.0000	27,640	0.042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514,366	99.9578	1	0.0000	27,640	0.042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514,366	99.9578	1	0.0000	27,640	0.042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514,366	99.9578	1	0.0000	27,640	0.0422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514,366	99.9578	1	0.0000	27,640	0.042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33,175	99.2650	1	0.0000	27,640	0.735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727,312	99.9573	1	0.0000	27,640	0.0427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32,802	98.8765	1	0.0000	27,640	1.1235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32,802	98.8765	1	0.0000	27,640	1.1235
9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432,802	98.8765	1	0.0000	27,640	1.1235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432,802	98.8765	1	0.0000	27,640	1.123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0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7、8、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9回避表决的股东为臧牧、黄文平、王腾生、臧辉;议案10回避表决的股东为王国东、魏彬松、陈然。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波、齐荣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362,344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3%。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8年5月16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肯定意见。

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1月1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610.167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46元/股。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有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376,988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杨洸	副总经理	517,000	258,500	50
2	高书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50,000	175,000	50
3	吕喆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100,000	50
4	王垒	核心技术人员	105,000	52,500	50
5	郭富强	核心技术人员	107,000	53,500	50
小计			1,279,000	639,500	50
其他激励对象79人			3,445,688	1,722,844	50
小计			3,445,688	1,722,844	50
合计(84人)			4,724,688	2,362,344	5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为84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8年5月16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362,344股。

(三)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如下:

1.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

2.激励对象在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禁售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080,723	2,362,344	144,443,0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49,425	-	35,649,425
合计	177,730,148	2,362,344	180,092,492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80,092,492股,导致公司5%以上股东张剑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由24.25%被动稀释至23.9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张剑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43,091,889	24.25	43,091,889	23.93
张剑辉	36,091,889	20.31	36,091,889	20.04
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3.94	7,000,000	3.89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的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12日出具了《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7637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5月9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截至2025年5月9日,公司本次实施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共有84人实际行权,实际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2,344股,每股11.46元,共收到上述84人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27,072,462.24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62,344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4,710,118.24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92,492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80,092,492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362,344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3%,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7,730,148股变更为180,092,492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以总股本177,730,148股为基数计算,公司2025年一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58元;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以行权后总股本180,092,492股为基数计算,公司2025年一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57元。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6088号2号楼4F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3,186,3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29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马驹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胡珊女士和董事周琦女士委托董事沈淋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周虹女士和独立董事李斌先生通过线上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张绚女士通过线上方式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968,337	99.9303	65,100	0.0207	152,900	0.0490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968,337	99.9303	65,100	0.0207	152,900	0.0490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968,137	99.9303	65,300	0.0208	152,900	0.048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965,537	99.9294	63,300	0.0202	157,500	0.0504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976,137	99.9328	50,100	0.0159	160,100	0.051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909,537	99.9116	81,900	0.0261	194,900	0.062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909,537	99.9116	81,100	0.0258	195,700	0.0626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871,837	99.8995	156,600	0.0500	157,900	0.050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57,461,617	99.6172	63,300	0.1097	157,500	0.2731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57,405,617	99.5201	81,900	0.1419	194,900	0.3380
7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57,405,617	99.5201	81,100	0.1405	195,700	0.3394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7,367,917	99.4547	156,600	0.2714	157,900	0.273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6、7、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裘晓磊、黄诗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33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可转让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持有该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大额存单,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为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大额存单,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61,426.00	60,000.00	59,398.23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大额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12期2年	5,000	2.80	-	2年,公司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无	2.80	-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12期2年

管理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期:2025年5月19日

起息日:2025年5月19日

到期日:无兑付日

购买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2年,公司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产品类型:对公大额存单为人民币存款产品

付息方式:利随本清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5,000万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5-027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3	2025/5/26	2025/5/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5,326,18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9,970,689.93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3	2025/5/26	2025/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林佳继、厦门秋石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朱雀壬寅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秋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秋石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33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33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33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9899959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